

民政事務局就 SKDC(M)文件第 107/20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檢討並放寬防疫抗疫基金的申請資格」**

行政長官於2020年4月8日公布一系列涉及超過1,300億元的紓困措施，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後可以盡快復蘇。新一輪的紓困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旨在不分行業保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其中包括推出「保就業」計劃，以及支援特定行業，如體育界、創意產業等的措施。各項措施的簡介可參閱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fund/CE-Measure-12.pdf>。

就體育界而言，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會為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計劃」），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獲7,500元的一次性補助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補助金計劃的執行機構，並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協助執行。合資格的註冊教練須作出以下聲明：

- a. 他們在過往一年曾擔任教練職務；
- b. 由於一些教練可能在不同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他們須聲明並未向其他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作出申領補助；以及
- c. 他們並沒有向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作出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相關興趣小組及課程導師補助金計劃的申請。

康文署預算在2020年5月內開始接受上述申請，有關申請詳情將會容後於康文署網頁(<http://www.lscd.gov.hk>) 公布。

至於沒有在港協暨奧委會轄下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當中不少可能在學校提供私人興趣班培訓和在非政府機構提供體育培訓活動，他們可考慮向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申請其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興趣班導師提供的紓困津貼。

**民政事務局**

**2020年5月4日**